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8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74,1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宇集团	股票代码	0021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欣	朱颖盈
办公地址	杭州市平海路8号	杭州市平海路8号
电话	0571-87925786	0571-87925786
电子信箱	gyjtdb@163.com	gyjtd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求实、诚信、开拓、创新"的宗旨,继续实施"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主抓项目建设和产品销售,注重房地产项目进度管理,加快周转,促进销售。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6,468.20万元,同比减少17.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997.88万元,同比增长25.48%。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819,785.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94,859.14万元,资产负债率59.40%,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30.77%。

2017年,公司实现商品房销售合同签约面积19.41万平方米,签约金额30.62亿元,签约金额完成年度计划的87.5%。武林外滩、锦绣桃源等项目受政策原因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销售计划。截至2017年末,公司可售商品房建筑面积16.27万平方米。

2017年,公司新开工面积40.47万平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345.90%,舟山锦澜府邸项目、黄山桃源里项目和新昌锦江府项目均按计划或早于计划实现开工。公司全年完成竣工面积36.73万平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100%,杭州公园里项目、舟山锦澜公寓项目和黄山江南新境(部分)项目均按计划实现竣工。截至2017年末,公司在建面积40.47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5块,2018年1-2月公司新增土地储备3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储备规划可建建筑面积18.11万平方米,权益建筑面积18.11万平方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3,464,682,033.53	4,193,654,315.47	−17.38%	1,719,537,16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978,786.63	151,401,321.26	25.48%	−64,401,6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073,861.65	139,722,188.37	20.29%	−80,963,48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472,515.66	1,850,635,659.97	−72.74%	1,516,960,48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	5.46%	1.14%	−2.3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8,197,858,643.69	8,183,223,021.87	0.18%	8,735,020,49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8,591,388.22	2,820,112,960.41	4.56%	2,725,699,907.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2,515,493.72	1,196,489,204.28	602,677,701.04	902,999,6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2,619.38	41,264,327.69	67,743,711.38	61,048,12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35,782.71	36,535,009.68	61,688,331.82	54,314,7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01,388.57	138,152,820.81	−16,278,128.31	−68,703,565.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0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1%	134,757,000	134,757,000		
王鹤鸣	境内自然人	9.58%	74,150,737			
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2,967,033			
王振丰	境内自然人	1.85%	14,290,800			
王孝勤	境内自然人	0.86%	6,625,000			
单康康	境内自然人	0.68%	5,300,00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56%	4,363,300			
陈秋琴	境内自然人	0.54%	4,156,058			
葛伟荣	境内自然人	0.46%	3,530,000			
陈瑞华	境内自然人	0.42%	3,25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王鹤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轶磊的一致行动人。2.单康康系王鹤鸣的关联自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广宇01	112438	2019年08月30日	10,000	8.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时付息,未到兑付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具体详见2016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本报告期内,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143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广宇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具体详见2017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9.40%	61.13%	−1.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9.56%	12.22%	−2.66%
利息保障倍数	6.39	7.33	−12.8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拍挂及合作开发等模式新增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编号/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土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杭政储出(2017)11号地块	100	3,345	2,1800
2	新昌2017年经5号地块	100	69,720	216,700
3	杭政储出(2017)36号地块	100	7,004	31,978.1
4	杭政储出(2017)55号地块	100	7,640	34,470
5	天台赤城地块(TCC04-0507和TCC04-0513)	100	76,702	93,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预计总投资(亿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亿元)	计容规划建筑面积(万方米)	已完工面积(万平方米)
1	杭州一公园里	50.10	12.65	12.65	10.32	14.3
2	舟山一锦澜公寓	100	13.14	13.14	12.57	18.73
3	舟山一锦澜府邸	58	7.36	3.90	6.58	0
4	黄山一桃源里	51	2.85	1.05	5.14	0
5	新昌一锦江府	100	15.5	5.64	15.34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和结算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计容规划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1	杭州一公园里	50.10	10.32	5.0	4.9	2.93
2	舟山一锦澜公寓	100	12.57	2.8	2.0	10.37
3	舟山一锦澜府邸	58	6.58	5.4	2.5	0
4	黄山一桃源里	51	5.14	5.1	1.8	0
5	肇庆一星湖名郡	80	15.34	9.1	6.0	7.28

报告期内,公司目持物业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物业名称	权益比例(%)	楼面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1	平海公寓商业街	100	2891	100
2	河滨公寓商业广场	100	13609	100
3	新东方大厦商业广场	75	27227	100
4	西城商铺(西城年华与西城美墅)	100	5439	95
5	鼎悦府文化创意街	100	8816	93
6	上东商铺(上东领地、上东臻品、上东名筑与东承府)	100	4993	50
7	锦绣桃源商铺	100	5913	2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
1	银行贷款	77325	基准及基准上浮15%-20%	一年内到期:8375万元
				长期借款:68950万元
2	债券	10000	8%	3年期
3	信托融资	20000	9%	2年期
4	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18000	7%	2年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	3,331,257,354.16	710,574,743.58	21.33%	−16.74%	−31.20%	−4.48%
物业管理	35,238,807.24	6,279,940.24	17.82%	21.61%	42.54%	2.62%
物业出租	46,947,361.64	37,076,104.64	78.97%	11.12%	13.66%	1.76%
其他	51,238,510.49	2,162,747.73	4.22%	−57.80%	−65.06%	−0.8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89,262,037.11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0.00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408,352,898.61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0.00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其他收益增加1,653,235.68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653,235.68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147,161.2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291,639.59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重要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由于新设子公司导致新增合并单位11家,分别为:

期融房产、新昌广新、广宇健康、广瀛资产、广宇安诺、禧宇投资、费宇投资、吉宇投资、海纵投资、广园房产、久照进出口。

2.本期清算子公司导致减少合并单位1家,肇庆市星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原通过与杭州大名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代持股权的委托书" 拥有思燕贸易52%的表决权,2017年1月1日委托方终止代持股权的委托,因此不再将思燕贸易纳入合并范围。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轶磊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姚铮先生、何美云女士、张淼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37号公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38号公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2018-039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89,978,786.6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06,491,890.25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649,189.0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30,060,752.87元,扣除2016年度利润分配61,931,534.00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7,458,816.47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将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80元(含税),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61,931,534.00元(含税)。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实施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40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100万元,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总体安排,以控制风险、保证经营安全为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进行以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土地(含通过股权收购购买经营性土地)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2.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专指开发公司已购买的或将购买的经营性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继续为公司(含各子分公司)客户购房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浩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17年度财务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38号公告)全文详见2018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2018-039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本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774,144,17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040号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还分别听取了公司全体监事对其2017年度工作进行的总结汇报,我们认为:公司全体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确保了监事会规范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824,17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999,999.9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87,999,996.33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账号为95140155000000733的人民币账户内787,999,996.33元;减除前期预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元及他上市费用人民币2,406,075.5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593,920.7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651,692,050.29元,本年度使用金额117,043,487.20元,截止2017年末剩余金额为27,598,928.38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99,627.84
减:2017年度使用	117,043,487.2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86,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86,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237,000,000.00
加:2017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242,787.74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598,928.38

(二)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3年。2015年9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53号文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3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债券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托管费人民币9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100,000.00元,已于2016年9月6日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号376669289910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470,000.00元(其中:信用评级费150,000.00元、律师费300,000.00元、验资费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30,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6年9月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73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2016年利用发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8,000,000.00元,本年度未使用发债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末剩余金额为1,105,968.44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3,644.07
加:发债募集资金	
减:补充流动资金	
加:2017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324.37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5,968.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子公司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鼎宇)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新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子公司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本期销户。这五个专户内的资金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舟山鼎宇、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宇新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33	正常	21,673,03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361067221024	正常	5,228,776.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622	正常	586,454.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5247900361	正常	110,660.00
浦发银行杭州分行文晖支行	95140155000000741	销户	0.00
合计			27,598,928.38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无定期存款。

(二)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公司负责募集资金项目的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编制计划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的规定,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个专户内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连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6669289910	正常	1,105,968.44
合计			1,105,968.44

注: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无定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43,487.2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7年度未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7年度未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